证券代码: 873991 证券简称: 华科仪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1月11日 以书面方式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翟晓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各项规定。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全额、全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 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 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下称"贷款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并请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依据其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

经讨论,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公司股东边宝丽及其配偶李建霖承担家庭连带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 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 用费等各项费用。
- 2、公司向北京首创提供信用反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 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8日